

204	2017	208
	永久	9

500
001

海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海盐县财政局

盐卫〔2017〕162号

海盐县卫生计生局 海盐县人力社保局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招引高层次、优秀、紧缺型 卫生人才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部门，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健康海盐”建设为引领，大力实施人才强县发展战略，破除束缚卫生计生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卫生计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改善和优化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卫生计生人才队伍素质，努力打造一支能够满足广大群众医疗卫生需求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海盐县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盐委办发〔2017〕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卫生计生系统实际，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高层次、优秀、紧缺型卫生人才招聘引进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引进和招聘对象条件

（一）引进对象条件

- 1、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2、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3、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医学专业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 4、经县人社部门认定的紧缺专业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二）考核招聘对象条件

- 1、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医学类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 2、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或民办院校）的本科应届优秀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限嘉兴户籍）。

二、招引办法

（一）在职高层次、紧缺型卫生人才引进。县卫生计生系统推出引进岗位，面向社会引进高层次、紧缺型卫生人才（第一项第一条所列四类人员），由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进行试用，试用期为二周。试用期满，由县卫生计生局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择优引进。

（二）应届医学类毕业生招聘

1、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医学类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自愿去镇（街道）医疗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或民办院校）的本科应届优秀医学类专业毕业生的招聘，由县人力社保局和县卫生计生局按照择优原则进行招聘。

2、经县卫生计生局与县人力社保局商定的县级医院紧缺医学专业，可在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或民办院校）的本科应届优秀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中招聘。

本意见所指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或民办院校）应届医学类毕业生”是指招聘当年度毕业的应届毕业生。

以上人员招聘，须经报名、面试、考核、体检等程序进行。公示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录用后纳入县卫生计生系统正式事业编制人员管理。

三、政策待遇

（一）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中级卫生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后实施补助：正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或博士研究生补助 20 万元，副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补助 10 万元，紧缺专业中级卫生技术人员补助 5 万元。补助视工作业绩考核情况按比例分 5 年兑现。

（二）引进高层次、紧缺型中级人才的家属、子女、直系亲属可直接落户在我县，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入学原则，可选择在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学区内公办学校就读。属高中段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和学习基础，由县相关部门安排就学。

(三) 引进高层次、紧缺型中级人才的居住问题。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可优先享受购买保障性住房、廉租房等待遇。

四、人才管理

(一) 引进人才录用后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二) 每位引进人才必须订立个人阶段工作目标，且能在较短时间内适应岗位工作。县卫生计生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用人单位负责对其在学科、医疗、科研及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奖励、评优等的依据。

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海盐县卫生计生局

海盐县人力社保局

海盐县财政局

2017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县政府办, 王碎社县长, 胡燕子副县长。

海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